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2026 年专
用仪器设备计量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0747-2661SCCZAB087/01

采 购 人：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
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0747-2661SCCZAB087/0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2026 年专用仪器设备计量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200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专用仪器设备 计量服务	200	1 项服务	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送检及外检设备的检定、校准、测试工作，计量服务质量满足所参考的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检测方法及其他约定的技术依据，对所出具的证书或检测报告负责。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开标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包括中央和各地方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

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4月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4)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投标人的代表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仪式。未携带 CA 数字证书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等问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兴光二街7号

联系方式：卢老师，010-579069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B座

联系方式：蔡培琳、李芊、华曲德吉央宗、何姗、王梦楠、王宏伟、黄凡 010-839235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培琳、李芊、华曲德吉央宗、何姗、王梦楠、王宏伟、黄凡

电话：010-83923522

电子邮箱：caipeilin@sinochem.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温馨提醒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266号）要求，本项目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线上电子合同签署。投标人应当按照北京市电子印章要求，提前做好电子印章，以便中标后发起电子合同签署。技术支持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010-86483801(投标人签章)。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r> <td>标的名称</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专用仪器设备计量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专用仪器设备计量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专用仪器设备计量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贰万伍仟元整（RMB 25,000.00）</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受人名称（户名）：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虚拟子账号，获取方法如下。 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未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该平台注册，已注册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登录后点击[公告信息]菜单，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查看]-[参与项目]填写相应信息后提交并完成相关操作（该操作过程仅作为获取保证金账号的前置操作，完全免费）。随后，点击[我的投标项目]菜单，找到本项目后，点击[投标]节点-[递交保证金]按钮，选择[虚拟子账号]方式后，可查看具体的虚拟子账号信息，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此虚拟子账户。各供应商各包件保证金子账号不同，请留意。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有关保证金操作可在主页点击在线客服，输入关键字“如何缴纳保证金”进行询问。</p> <p>注意：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电汇转账之外的其它形式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步骤进行操作，但在缴纳形式处选择[保函等]形式，并上传电子版附件，如为纸质保函，审核通过后还应于工作日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原件。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递交保证金操作完毕后，投标人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2.3和12.4条有关规定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应操作。</p> <p>特别说明：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通过“注册、获取”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通过“注册、获取”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2.6.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作为附件发送。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联系方式”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不限制； □限制。
25.1	电子合同签署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266号）要求，本项目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线上电子合同签署。投标人应当按照北京市电子印章要求，提前做好电子印章，以便中标后发起电子合同签署。技术支持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010-86483801(投标人签章)。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03) 857 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以每包件中标金额为基数，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缴纳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将在本项目代理协议相关义务履行结束后收取。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对本国产品的有关支持政策。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

子化合同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266号）要求，本项目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线上电子合同签署。投标人应当按照北京市电子印章要求，提前准备好电子印章，以便中标后发起电子合同签署。技术支持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010-86483801(投标人签章)。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zxgk.court.gov.cn、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如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适用）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在技术部分评分项中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及 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10
商务部分（10分）			
2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2023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执行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类似项目指仪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或检测服务项目。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不予认可。	10
技术部分（80分）			
3	项目实施解决方案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出的需求能全部响应，并在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技术投入优势、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得9分； （2）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 （3）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5分； （4）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3分； （5）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完全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9
4	CNAS认可能力占比	投标人所覆盖的采购人需求计量能力范围内，投标人需对其具有的CNAS认可能力占比进行承诺，达80%（含）及以上得6分，达60%（含）~80%（不含）得4分，达40%（含）~60%（不含）得2分，达不到40%或无CNAS认可能力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证书），并自行承诺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书、未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6
5	检测场地	投标人具备本单位产权或租赁的检测场地（实验室或库房），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检测场地照片，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检测场	10

		地产权证明或有效的租赁证明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p> <p>(1) 提供计量检测相关专业学历/学位证书或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或计量资质证书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得 5 分；少于 30 人不得分。</p> <p>(2) 在第 (1) 项人员中，中级技术职称和副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得 10 分；少于 20 人不得分。</p> <p>(3) 在第 (1) 项人员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得 10 分；少于 10 人不得分。</p> <p>注：提供拟配备人员的清单以及对应的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和计量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提供上述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依法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若证明材料不齐全，则对应人员不予认可。同一人有多个证书的，仅按最高级别证书计数一次。</p>	25
7	拟投入的检测设备	<p>根据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数量，进行评审：</p> <p>1) 拟投入设备数量在 3000 台（含）以上，得 10 分；</p> <p>2) 拟投入设备数量在 2800 台（含）~3000 台（不含），得 7 分；</p> <p>3) 拟投入设备数量在 2600 台（含）~2800 台（不含），得 4 分；</p> <p>4) 拟投入设备数量在 2400 台（含）~2600 台（不含），得 1 分；</p> <p>5) 拟投入设备不足 2400 台或未提供拟投入设备情况，得 0 分。</p> <p>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及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10
8	现场计量检测服务承诺	<p>投标人承诺为现场设备提供现场计量检测服务，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2
9		<p>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现场设备计量检测服务通知的，9 天（不含）以内到达现场的得 3 分，9 天（含）-11 天（不含）到达现场的得 1 分，超过 11 天（含）不得分。</p> <p>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3
10	提供电子版证书承诺	<p>投标人承诺提供电子版检定、校准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2
11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p>投标人承诺收到服务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工作并出具计量证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加急仪器设备收到计量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工作并出具计量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5

12	公正性承诺	投标人承诺保证计量检测技术服务质量满足所参考的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检测方法及其他约定的技术依据，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
13		投标人承诺实验室无通报整改、暂停认可等不良记录，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
14	培训组织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的培训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6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4 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2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0 分。	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专用仪器设备计量服务，1项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2026年度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计划计量仪器设备预计1383台，设备清单见附件《计量器具及各类仪器检定、校准服务清单》。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未列出的项目相关的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2.1.1 计量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提供计量服务的能力，计量服务范围需包含技术需求及附件《计量器具及各类仪器检定、校准服务清单》中的70%（含）以上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不具备附件《计量器具及各类仪器检定、校准服务清单》中的授权或认可能力时，可委托第三方，委托设备数量不超过设备总量的30%；委托项目应交由资质条件和技术能力不低于中标人的计量机构实施，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具备本单位产权或租赁的检测场地（实验室或库房）。（提供检测场

地照片，并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具备独立完成检定、校准项目需要的仪器设备（提供承诺函及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数量需满足如下要求：

第 1 档	3000 台（含）以上
第 2 档	2800 台（含）~3000 台（不含）
第 3 档	2600 台（含）~2800 台（不含）
第 4 档	2400 台（含）~2600 台（不含）
第 5 档	不足 2400 台

(5) 投标人应提供现场计量检测服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现场设备计量检测服务通知的，到达现场的时间需满足如下要求：

第 1 档	9 天（不含）以内
第 2 档	9 天（含）-11 天（不含）
第 3 档	超过 11 天（含）

(6) 合理配备计量人员，且具有计量专业的计量资质证书（提供项目配套的人员清单及证书）。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

①提供计量检测相关专业学历/学位证书或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或计量资质证书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

②在第①项人员中，中级技术职称和副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

③在第①项人员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

(7) 投标人需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证书)。对于采购人需求计量能力范围内（详见技术需求附件《计量器具及各类仪器检定、校准服务清单》），投标人具有的 CNAS 认可能力占比需满足如下要求：

第 1 档	达 80%（含）及以上
第 2 档	达 60%（含）~80%（不含）
第 3 档	达 40%（含）~60%（不含）
第 4 档	达不到 40%

2.1.2 计量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检定、校准证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3 响应时间要求

(1) 投标人应设立项目负责人，服务电话保证 7*24 小时随时有人接听。

(2) 投标人应保证收到服务通知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工作并出具计量证书，若需延长计量时间须经采购人同意。（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应具备提供计量应急服务的能力，加急仪器设备在收到计量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工作并出具计量证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4 培训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仪器使用、溯源确认、设备管理、期间核查等相关知识免费培训，服务期内每年至少一次。

2.1.5 公正性承诺

(1) 投标人应保证计量检测技术服务质量满足所参考的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检测方法及其他约定的技术依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应保证计量检测数据科学、公正、准确，并就计量校准有关内容接受采购方监督和咨询。

(3) 投标人应保证实验室无通报整改、暂停认可等不良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无。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 具体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投标人其他能力要求

2.4.1.1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3 月 1 日以来执行过类似项目业绩。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5.1 项目服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服务内容（如现场计量预约服务、仪器设备及证书预约领取服务、费用结算）等。

2.5.2 项目实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出的需求能全部响应，并在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技术投入优势、应急处理措施等。

2.5.3 培训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需根据“2.1.4 培训服务”等采购需求提供培训组织方案。

3.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方不定期抽查投标人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

4. 附件：计量器具及各类仪器检定、校准服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数字照度计	1	
2	MARCCUS 电离室	1	
3	600cc 电离室	1	
4	精密压力表	1	
5	精密真空表	1	
6	带表卡尺	1	
7	游标卡尺	2	
8	千分尺	1	
9	万能角度尺	1	
10	砝码	20	
11	玻璃转子流量计	3	
12	屏幕亮度计	2	
13	高频电刀测试仪	1	
14	电刀分析仪	1	
15	紫外辐照计	4	
16	弱光照度计	5	
17	微光照度计	1	
18	袖珍照度计	1	
19	数字转速表	1	
20	万用表	1	
21	高精度低温恒温槽	4	现场计量
22	彩色照度计	4	
23	61/2 数字多用表	1	
24	数字多用表(41/2)	2	
25	数字多用表-台式	1	
26	输液/注射泵分析仪	2	
27	临床检验折射仪	1	
28	冰点渗透压仪	1	现场计量
29	电子台秤	1	
30	钢板尺	2	
31	钢卷尺	1	
32	数字式温湿度表	1	
33	生化培养箱	8	
34	电热恒温三用水箱	1	
35	数字式石英秒表	4	
36	注射器器身密合性负压测试仪	2	
37	密合性(正压)检测仪	1	
38	便携型测微显微镜	1	
39	泄漏电流校验器	1	
40	接地电阻校验器	1	
41	耐压漏电校验器	2	
42	顶空分析气相色谱仪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43	数字皂膜流量计	1	
44	连接牢固度测试仪	1	
4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3	
46	移液器	91	
47	超声多普勒胎儿测量仪检测装置	2	
48	除颤监护仪模拟器	1	
49	针式水听器	3	
50	压力表	8	
51	放疗剂量计	1	
52	工装-综合气路测试台	1	现场计量
53	主磁场强度检测仪	1	
54	磁场强度检测探头	1	
55	辐射防护测试仪	1	
56	电子天平	46	现场计量
57	摩擦带电电荷量测试仪	1	
58	滚筒摩擦机	2	
59	酶标分析仪标准测试板	1	
60	氧化钬玻璃滤光片	1	
61	电源线拉力扭转试验机用砝码	6	
62	电源线拉力扭转试验机	1	现场计量
63	球压装置	2	
64	无创血压监护分析仪	1	
65	全洛氏硬度计	1	
66	数字拉力仪	1	
67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2	现场计量
68	3365 试验机配小传感器	1	现场计量
69	医用橡胶制品爆破容量仪	1	现场计量
70	试管恒温仪	2	
71	高斯计	1	
72	数字式厚度测量仪	1	
73	密度片	1	
74	形变恢复器具	1	
75	压应变器具	1	
76	针入度计	1	
77	技工卡尺	2	
78	激光测距仪	6	
79	卷尺	4	
8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现场计量
81	数控超级恒温槽	1	
82	紫外分光光度计	2	现场计量
83	气溶胶光度计	4	
84	测振仪	4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85	风量平衡测试仪	1	
86	声级计	14	
87	电子式热膨胀仪	1	
88	心脑电图机及心电监护仪检定仪	2	
89	稳定性试验机角度尺	1	
90	数字旋转粘度计	1	
91	转子流量计	2	
92	多参数病人模拟器	1	
93	光谱分析仪（紫外）	1	
94	光谱分析仪（可见）	1	
95	光谱分析仪（红外）	1	
96	钢直尺	12	
97	真空表	2	
98	数显倾角仪	1	
99	老化试验箱	1	
100	显微镜	1	
101	指针式推拉力计	2	
102	数显推拉力计	6	
103	弹簧冲击器	2	
104	直流低电阻测试仪	1	
105	超声功率计	1	
106	韩氏微氧分析仪	1	
107	外径千分尺	2	
108	激光功率探头	1	
109	剂量仪	1	
110	0.6cc 标准电离室	1	
111	微粒分析仪	2	现场计量
112	酶标仪	3	现场计量
113	电子秒表	23	
114	变压器感应测试仪	1	
115	流式细胞仪	1	现场计量
116	电磁式交直流安培表	19	
117	电磁式交直流伏特表	4	
118	示波器	4	
119	材料试验机	1	现场计量
120	数字电参数测试仪	6	
121	数字电参数测量仪	7	
122	除颤效应检测仪	2	
123	多用数据显示记录仪	1	
124	数据记录仪	6	
125	数显式推拉力计主机	1	
126	塑料直尺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27	剩余电压测试仪	1	现场计量
128	耐压测试仪	15	现场计量
129	百分表	6	
130	毫安表	2	
131	伏特表	1	
132	工频磁场测试仪	1	
133	标准磁场线圈	2	现场计量
134	谐波闪烁分析仪	2	
135	EFT 脉冲群信号发生器	1	
136	电容耦合钳	1	
137	浪涌测试系统控制机	1	
138	浪涌测试系混合波发生器	1	
139	三相电源线耦合去耦网络器	1	
140	ESD 发生器	1	
141	ESD 静电枪	2	
142	RF 电流探头	1	
143	电磁注入钳	1	
144	适配器	3	
145	耦合去耦合网络	7	
146	数显千分尺	3	
147	数显千分表	4	
148	紫外吸收式臭氧分析器	1	
149	带电绕组温升测试仪	3	
150	数字式压差计	5	
151	接地电阻表	1	
152	接地电阻测试仪	1	
153	口罩合成血穿透性试验装置-台式出液控制器	1	
154	光谱中性滤光片	7	
155	吸光度标准片	7	
156	数字精密压力表	11	
157	扭力扳手	2	
158	多普勒体模与仿血流控制系统	1	
159	双锥对数复合天线	5	
160	双脊波导喇叭天线	2	
161	环形测试天线	3	
162	人工电源网络	3	
163	功率吸收钳	1	
164	射频电流探头	1	
165	衰减器	2	
166	EMI 接收机	1	
167	共模吸收钳	3	
168	射频信号发生器	3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69	双通道功率计	1	
170	功率探头	7	
171	场强探头	3	
172	叠对数周期天线	1	
173	电化学工作站	1	
174	X射线分析仪-主机	1	
175	X射线分析仪-MPD 多功能探头	1	
176	泄漏辐射测量仪	4	
177	辐射剂量率仪	1	
178	环境试验箱	2	
179	数字存储示波器	10	
180	数字示波表	2	
181	交流接地电阻测试仪	14	
182	泄漏电流测试仪	13	
183	微波泄漏检测仪	1	
184	超短波治疗机检定装置	1	
185	微波功率计	1	
186	光栅千分表	1	
187	电子风量罩主机	2	
188	辐射剂量测量系统	1	
189	三坐标测量系统	1	
190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主机	1	现场计量
191	声音频谱分析系统-主机	2	
192	声音频谱分析系统-工作传声器	1	
193	声音频谱分析系统-校准器	2	
194	声音频谱分析系统-人工耳	1	
195	声音频谱分析系统-人工乳突	1	
196	声音频谱分析系统-前置放大器	1	
197	人工耳	1	
198	数字显示压力表	1	
199	频率计	1	
200	声屏蔽室	1	现场计量
201	液晶数显温湿度计	3	
2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	1	现场计量
203	石英比色皿	2	
204	砝码组	4	
205	扭矩测量仪	2	
206	静电消除性能测试仪主机	1	
207	光谱分析系统	1	
208	D204 通用标准光源	1	
209	D062 通用标准光源	1	
210	高精度快速光谱辐射计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211	标准灯	1	
212	显微维氏硬度计	1	
213	电子测漏仪	1	现场计量
214	数字绝压压力表	1	
215	针规	4	
216	温度补偿式风速仪	2	
217	风量平衡测试仪主机	1	
218	LCR 测量仪	3	
219	切片厚度超声体模	1	
220	超声弹性仿组织体模	1	
221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3	
222	尘埃粒子计数器	3	
223	电热恒温水浴锅	2	
224	粒子计数器	1	
225	瓶口分液器	4	
226	移液器（8 通道）	1	
227	8 通道移液器	2	
228	移液器（定量）	1	
229	移液器（定量）	2	
230	数显高度尺	1	
231	压力校验仪	1	
232	金相显微主机	1	现场计量
233	SIGMA 毛细管低温高速离心机	1	现场计量
234	数字示波器	4	
235	数字式自动胀破测试仪主机	1	
236	螺纹塞规	25	
237	球压测试装置	1	
238	球压测试装置用读数显微镜	1	
239	生化低温培养箱	1	现场计量
240	霉菌培养箱	1	现场计量
241	气流分析仪主机	1	
242	Alicat 质量流量计主机	1	
243	质量流量计	5	
244	正置相差显微镜	1	现场计量
245	正置相差显微镜线纹尺	1	
246	马丁代尔耐磨起球测试仪	1	
247	全自动静压透水性能测试仪	1	
248	全自动透气性能测试仪	1	
249	艾尔门多夫撕裂强度仪	1	
250	数显卡尺	26	
251	定量 PCR 仪	1	现场计量
252	照度计	3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253	EMI 测试接收机	4	
254	大电流人工电源网络	1	
255	耦合/去耦合网络-1	1	
256	耦合/去耦合网络-2	1	
257	耦合/去耦合网络-3	1	
258	感应线圈	2	
259	差热分析仪主机	1	
260	质谱分析仪	1	现场计量
261	气相色谱仪	1	现场计量
262	低温黑体炉	2	
263	激光功率计探头	26	
264	高频电流放大器	1	
265	高频电流探头	1	
266	普通螺纹塞规	3	
267	参考测温仪读出器	3	
268	温度测量仪	8	
269	热像仪	4	
270	任意波信号发生器	5	
271	手持粗糙度仪多刻线样板	1	
272	塞尺	1	
273	数字角度尺	2	
274	工装-蒸汽压力灭菌器数据采集器	1	
275	工装-压力变送器	1	
276	便携式 PH 计	2	
277	实验室 PH 计	2	
278	实验室电导率仪	2	
279	光通量计	3	
280	电子扭转试验机	1	现场计量
281	超声声场测量系统-示波器	1	
282	超声声场测量系统-水听器	1	
283	超声声场测量系统-探针水听器	1	
284	超声声场测量系统-测量水听器	1	
285	水听器	1	
286	多参数模拟器	2	
287	电子天平-校准砝码	2	
288	恒温振荡器	1	现场计量
289	呼吸/麻醉综合测试仪	1	
290	电子计价称	1	
291	玻璃分划板放大镜	7	
292	医用注射针管（针）刚性测试仪	2	现场计量
293	医用注射针管（针）刚性测试仪砝码	1	
294	医用注射针针尖穿刺力测试仪	1	现场计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295	医用注射针针尖穿刺力测试仪砝码	1	
296	医疗器械密封性测试仪	2	现场计量
297	医疗器械负压测试仪	1	现场计量
298	缝合针针尖穿刺力和强度测试仪	1	现场计量
299	缝合针韧性和弹性测试仪	1	现场计量
300	缝合针切割力测试仪	1	现场计量
301	圆锥接头多功能测试仪	2	现场计量
302	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扩张器挠度和强度测试仪	1	现场计量
303	医用注射针管(针)韧性测试仪	1	现场计量
304	鲁尔量规	6	
305	注射器器身密合性正压测试仪	1	现场计量
306	医用注射器滑动性能测试仪	1	现场计量
307	浮游菌采集器	1	
308	全数显耐压测试仪	1	现场计量
309	漏电流测量仪	1	
310	EMI 测试系统对数人工电源网络	1	
311	噪声产生器	1	
312	双向衰减器	1	
313	测试主机及混合波信号发生器	1	
314	三相电源线耦合去耦合网络	1	
315	脉冲群波形校准组件-高压差分探头	1	
316	电压跌落、中断及电压变化模拟器	1	
317	单通道可编程直流电源	1	
318	双通道可编程电源	4	
319	实时助听器分析仪-主机	1	
3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现场计量
321	酸度计	1	
322	数显折射仪	1	
323	高频发生器	1	
324	测试匹配电阻	1	
325	提拎加载试验装置	1	现场计量
326	超高压耐压测试仪	1	
327	医用氧气浓度检测装置	1	
328	细菌培养器	1	
329	荧光定量 PCR 分析仪	1	现场计量
330	标准型中文滴定仪	1	
331	X 射线衍射系统-主机	1	现场计量
332	单轴台式高斯计	1	
333	数显冲击试验机	2	现场计量
334	非接触激光测振仪	1	
335	振动/碰撞试验机	1	现场计量
336	精密干燥箱	3	现场计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337	疲劳试验机-主机	7	现场计量
338	矢量网络分析仪	2	
339	除颤经皮起搏器分析仪	1	
340	除颤经皮起搏器分析仪负载箱	1	
341	冲击试验台	1	现场计量
342	精密数显直流稳流稳压电源	1	现场计量
343	光辐射强度标准光源	1	
344	紫外辐射标准光源	1	
345	直插式通用标准光源	1	
346	激光功率能量计	1	
347	气相色谱仪-主机	1	现场计量
348	医用外科口罩阻力测试仪	1	现场计量
349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主机	2	现场计量
350	支架附着力测试仪-力值校准模块	1	
351	支架输送系统综合性测试仪-校准砝码	1	
352	支架输送系统综合性测试仪-扭矩校准模块	1	
353	智能生物安全柜生物检测仪	1	
354	凝胶色谱系统	1	现场计量
355	台式浊度仪	1	
356	离子色谱仪主机	1	现场计量
357	功率探头及 USB 适配器	3	
358	场强探头及 USB 适配器	1	
359	辐射抗扰度天线	1	
360	快速脉冲群、浪涌、电压跌落信号发生器	1	现场计量
361	容性耦合夹	1	
362	50 欧和 1000 欧阻抗衰减器	1	
363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耦合去耦网络	2	
364	电压差分探头	1	
365	电流探头	1	
366	三相 100A 浪涌耦合去耦网络	1	
367	浪涌自动控制电源线耦合去耦网络	2	现场计量
368	信号发生器、功放、功率计组合模块	1	
369	电流注入探头	1	
370	电源耦合去耦网络	1	
371	耦合去耦网络	1	
372	射频传导抗扰度测试主机	1	
373	工频磁场发生器	2	
374	自动控制调压器	1	现场计量
375	人工电源网络 (LISN)	1	
376	阻抗稳定网络 (ISN)	1	
377	前置放大器	1	
378	低噪声前置放大器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379	余氯袖珍比色计	1	
380	硝酸盐比色计	1	
381	硫酸盐比色计	1	
382	氟比色计	1	
383	总有机碳（TOC）检测仪	1	现场计量
384	氧氮氢分析仪主机	1	现场计量
385	碳硫分析仪主机	1	现场计量
386	荧光光纤测温仪	1	
387	共模抑制比检定装置	1	
388	水平尺	1	
389	函数发生器	1	
390	辐射发射环	1	
391	环形传感器	1	
392	密封试验仪	1	现场计量
393	泄漏与密封强度测试仪	2	现场计量
394	全自动缩水率试验机	1	现场计量
395	翻滚烘干机	1	现场计量
396	剂量仪主机	1	
397	多功能二合一探头	1	
398	乌氏粘度计	2	
399	玻璃毛细管粘度计	2	
400	高级视频引伸计	1	现场计量
401	5KN 力学传感器及夹具	1	现场计量
402	10N 力学传感器及夹具	1	现场计量
403	数字功率计	1	
404	呼吸面罩密合性测试仪	2	
405	薄膜测厚仪-量块	1	
406	薄膜冲击试验仪	1	
407	微机控制电子拉力试验机	1	
408	透气包装材料微生物屏障分等试验装置	1	
409	恒流采样器	1	
410	便携式气体分析仪	1	
411	电源质量分析仪	1	
412	离子计	1	
413	立式灭菌器用压力表	1	
414	全血血糖分析仪	1	现场计量
415	电子天平砝码	1	
416	交互式生物医学万用信号源主机	2	
417	双通道注射泵分析仪	1	
418	除颤经皮起搏分析仪	1	
419	除颤经皮起搏器分析仪-负载箱	1	
420	X 射线质量检测仪主机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421	风量罩主机	2	
422	剂量计	1	
423	电离室	3	
424	球形电离室	1	
425	尖点电离室	1	
426	平行板电离室	1	
427	人工心脏瓣膜稳态流性能测试机	1	
428	温度传感器	1	
429	一体化差压传感变送器	2	
430	电磁辐射分析仪主机	1	
431	电磁辐射分析仪探头	1	
432	心电电极除颤过载恢复试验装置	1	
433	软塑料容器内加压密封性测试仪	1	现场计量
434	软塑料容器外加压密封性测试仪	1	现场计量
435	风量流速表	3	
436	辐射热计主机	1	
437	MICROTRAK™3 激光位移感应器	1	
438	X 射线荧光光谱仪主机	1	现场计量
439	影像测量仪主机	1	现场计量
440	玻璃线纹尺	1	
441	高速静态夹持力测试仪	1	
442	静态夹持力测试仪	1	
443	分体式喷雾激光粒度仪主机	1	
444	精密弹簧秤	1	
445	角膜曲率计用计量标准器	1	
446	验光仪顶焦度标准器	1	
447	除颤经皮起搏分析仪主机	1	
448	生命体征模拟器主机	1	
449	血氧模拟器探头	1	
450	气流分析仪	2	
45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现场计量
452	多功能酶标仪	1	现场计量
453	全数字高斯计	1	
454	蒸汽灭菌器	1	
455	噪声发生器	1	
456	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主机	1	现场计量
457	库仑法/容量法双通道主机	1	现场计量
458	分光光度计	2	现场计量
459	气体分析仪分析部单元	1	
460	采样装置	1	
461	静态激光光散射仪主机	1	现场计量
462	X 射线质量分析仪主机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463	R/F 测试探头	1	
464	透明探测器	1	
465	振动计主机	1	
466	颈部强度试验工装	1	
467	便携式仪表	1	
468	风速仪	4	
469	吉赫兹横电磁波小室	1	现场计量
470	一体化测试发生器主机	1	现场计量
471	多功能抗扰度测试仪主机	1	现场计量
472	自动控制单路电源调压器	1	现场计量
473	恒流大气采样器	4	
474	恒温自动连续采样器	1	
475	便携式总有机碳 TOC 测试仪	1	
476	冲击渗水性测试仪	1	
477	老化试验机	1	
478	激光光散射粒度仪	1	
479	维氏硬度计	1	现场计量
480	标准硬度块	2	
481	低温恒温循环器	1	现场计量
482	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	现场计量
483	工具显微镜	1	现场计量
484	原子吸收光谱仪	1	现场计量
485	婴儿培养箱分析仪	2	
486	单通道心电图机性能测试仪	1	
487	多通道心电图机性能测试仪	1	
488	共模抑制比测试仪	2	
489	流式细胞仪主机	1	现场计量
490	热重分析仪	1	现场计量
491	恒温水浴	1	现场计量
492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主机	1	现场计量
493	视频分析仪	1	
494	光谱分析仪	1	
495	E2 级砝码	1	
496	卤素水分测定仪	1	
497	台式 PH 计	1	
498	信号发生器	2	
499	谐波信号发生器	1	
500	电流注入钳	3	
501	多功能空气参数测量仪	1	
502	低温恒温培养箱	1	现场计量
503	安全阀	8	
504	超景深三维显微系统	1	现场计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505	辐照度计	1	
506	通用剂量计	1	
507	千分表	2	
508	生理信号模拟器	3	
509	共模抑制比测试电路盒	3	
510	红外双目跟踪系统	1	
511	原子荧光光谱仪主机	1	
512	对称信号线耦合去耦网络	1	现场计量
513	激光跟踪仪	2	
5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现场计量
515	全自动透湿率分析仪	1	
516	静压透水性分析仪	1	
517	PCR 仪	2	现场计量
518	光谱辐射分析仪	1	现场计量
519	视网膜辐射亮度计	1	
520	紫外光谱辐射照度标准灯	1	
521	可见光谱辐射照度及辐亮度标准灯	1	
522	光谱辐射照度标准灯	1	
523	PH 计	1	
524	鼻氧管物理性能测试仪	1	现场计量
525	液体流量计	1	
526	红外光谱仪	1	
527	包装密封性测试系统主机	1	
528	高灵敏度化学发光成像系统主机	1	现场计量
529	杠杆百分表	1	
530	杠杆千分表	1	
531	膜式水听器	1	
532	高精度尘埃粒子计数器	1	
533	亮度计	1	
534	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1	
535	有创血压试验装置	1	
536	Farmer 电离室	1	
537	节能箱式电炉	1	现场计量
538	导管流量测试仪主机	1	现场计量
539	塞规	3	
540	配重砝码	3	
541	高精度直流电源	1	
542	口罩密合度测试仪	1	现场计量
543	口罩阻力测试仪	1	现场计量
544	表面抗湿性（沾水）试验仪	1	现场计量
545	弹簧秤	1	
546	BFE 实验系统	1	现场计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547	高低温环境试验箱	2	现场计量
548	测温探头	1	
549	垂直法燃烧性能测试仪	1	现场计量
550	摩擦带电荷量测试仪	1	现场计量
551	医用口罩阻燃性能测试仪	1	现场计量
552	静电衰减性测试仪	1	现场计量
553	表面粗糙度样块	4	
554	温度采集器	1	
555	带钩砝码	1	
556	手术刀片切割力测试仪	1	现场计量
557	全自动定氮仪主机	1	
558	激光测径仪	1	
559	预运算放大器	1	
560	1-18GHz 喇叭天线	2	
561	气体流量计	1	
562	三维霍尔高斯计	1	
563	耦合器	4	
564	反射率测定仪	1	
565	粉红噪音发生器	1	
566	剥离抗张测试仪	1	现场计量
567	缩水率试验机	1	现场计量
568	医疗器械流量测试仪	1	现场计量
569	医用注射针针尖刺穿力测试仪	1	现场计量
570	医用针针尖强度、刺穿力测试仪	1	现场计量
571	水听器前置放大器	1	
572	直流电阻测试仪	1	
573	磁氧分析仪	1	
574	(鲁尔)圆锥接头多功能测试仪	1	现场计量
575	圆锥接头压力衰减泄漏测试仪	1	现场计量
576	圆锥接头负压空气泄漏测试仪	1	现场计量
577	移液器八连排枪	1	
578	髓臼杯变形工装	1	
579	脑电性能测试仪	1	
580	光学 PPG 心率仿真器	1	
581	耐电痕测试仪	1	现场计量
582	乳腺射线机压迫力测试装置	1	
583	蒸汽压力灭菌器	1	现场计量
584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	现场计量
585	荧光定量 PCR 仪	1	现场计量
586	便携式粒子计数器	1	
587	阻抗稳定网络	1	
588	脉动真空灭菌器	1	现场计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589	口腔数字印模仪精度测试标准模型	1	
590	数显卡表（尖头）	1	
591	数显外径千分尺	3	
592	数显千分测厚表	1	
593	数字压差表	1	
594	显微维氏硬度标准样块	4	
595	手动移液器	3	
596	微小涡轮流量计	2	
597	红外温度计	2	
598	数字多用表	2	
599	数字钳形表	3	
600	真有效值钳表	1	
601	功率分析仪	1	
602	单相数字电参数测量仪	4	
603	便携式测氧仪	1	
604	大功率电阻箱	1	
605	压差计	2	
606	数显邵氏橡胶硬度计	1	
607	可编程线性直流电源	1	
608	绝对臂测量系统	1	
609	数字压力表	1	
610	生命体征模拟仪（标配）	1	
611	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手术设备	1	现场计量
612	脑电测试系统	1	
613	二焦度计	1	
614	角膜接触镜均匀透过率测量仪	1	
615	角膜接触镜光度测量仪	1	
616	角膜接触镜老化试验箱	1	现场计量
617	极谱法透氧测试仪	1	
618	恒温恒湿试验箱	1	现场计量
619	角膜接触镜曲率半径测试仪	1	
620	角膜接触镜规格尺寸测试仪	1	
621	硬性角膜接触镜挤压测试仪	1	
622	角膜接触镜折光仪	1	
623	暗视场硬性角膜接触观察镜	1	
624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现场计量
625	功率探头及附件软件	2	
626	矢量信号发生器	1	
627	数字万用表	1	
628	信号与频谱分析仪	1	
629	预放 1	1	
630	预放 2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631	通信天线	1	
632	1m ³ 高低温湿热实验室箱	1	现场计量
633	10m ³ 高低温湿热步入式实验室	1	现场计量
634	30m ³ 高低温湿热步入式实验室	1	现场计量
635	激光功率计	1	
636	激光功率计探头 1	1	
637	激光功率计探头 2	1	
638	激光功率计探头 3	1	
639	激光功率计探头 4	1	
640	直径校准片	1	
641	曲率标准片	1	
642	声功率测量系统	1	
643	光谱辐射照度计	1	
644	便携式氨气检测仪	1	
645	低温恒温槽	1	现场计量
646	得力游标卡尺	2	
647	得力卷尺	2	
648	分析天平	1	现场计量
649	激光功率能量计表头	1	
650	尖爪千分尺	1	
651	胀破测试仪	1	
652	激光位移传感器系统	1	
653	激光位移传感器系统传感器	2	
654	EMI 测量接收机	1	
655	功率测试系统	1	
656	EMC 测试天线	1	
657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现场计量
658	X 射线机多功能质量检测仪	1	
659	泄漏辐射测试仪	1	
660	多功能测试仪	1	
661	红光/红外光 PPG 模组	1	
662	影像测量仪	1	现场计量
663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现场计量
664	智能数字压力表	2	
665	眼镜中心透射比标准镜片	1	
666	参考测温仪	1	
667	全波段多功能酶标仪	1	现场计量
668	工业摄影测量系统	1	现场计量
669	视觉脉冲损伤测试系统	1	现场计量
670	UV 标准光源	1	
671	辐照度标准光源	1	
672	辐亮度标准光源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673	X 射线分析仪	1	
674	动态扭矩测试仪	1	
675	动态扭矩传感器 (10N. M)	1	
676	动态扭矩传感器 (0. 2N. M)	1	
677	三路计时器	2	
678	比色皿	2	
679	医用钳头端摆动测定仪(砝码)	1	
680	光源	1	
681	电快速脉冲群耦合网络 (EFT 耦合网络)	1	现场计量
682	浪涌差模耦合网络	1	现场计量
683	浪涌共模耦合网络	1	现场计量
684	标准血细胞计数仪	1	现场计量
685	护服抗刺穿性能测试仪	1	现场计量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并经评审专家评定，确定：*****为中标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署本合同。

1. 合同及相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北京履行。如因特殊客观原因造成的延误，由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生效后，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启动工作。

3. 计量器具及各类仪器检定、校准服务清单

见招标文件《附件清单》。

4. 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4.1 服务内容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仪器设备计量检测项目，并出具相应的证书、报告。

4.2 服务形式

- 1) 甲方委托乙方实验室进行计量检测服务，乙方提供上门取送服务。
- 2) 甲方计量器具如需现场计量，由乙方到甲方现场进行计量检测服务。

4.3 要求

乙方应按照如下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工作：

- 1)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具有投标文件承诺的资质资格，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
-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标准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及时出具证书、报告，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 3) 乙方配备客户专员，提供一对一式服务，0 小时响应客户诉求。
- 4) 乙方的检定、校准或检测工作一般应自接收当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计量证书；如遇客户紧急特殊情况，客户专员将负责协调，加急处理，加急仪器设备一般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计量证书。
- 5) 乙方客户专员集中安排专业所到甲方现场进行计量检测，48 小时内回复下场行程安排。
- 6) 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客户绿色通道服务，优先办理业务。

5. 合同价格

5.1 合同暂估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最终费用以《附件清单》价格结合实际的检定、校准设备数量情况进行核算为准。

5.2 《附件清单》内仪器设备单项价格以乙方投标报价收取，当清单内设备校准参数发生变更或临时增加校准项目、加测测量点时，乙方应按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或测量点的价格进行收费。

5.3 超出清单约定的仪器设备的价格标准，乙方自检的项目按收费标准的 8 折优惠，需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按实际发生检测费结算。

6. 付款方式

每季度末月核算已发生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证书、收费清单及发票后，以支票或银行汇款等方式支付上述款项。

甲方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7. 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采用提交证书、报告（纸质和电子版）方式验收。在乙方交付证书、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做出解释并采取补救措施，如需重新检测，乙方负责重新检测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重新检测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8.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依据计量器具管理周期按时送检，履行乙方计量器具送检程序；
- 2) 对于需要乙方到现场检测的计量器具，甲方提供满足检测所需要的场所、环境条件、辅助人员等相关条件。

8.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仪器设备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图纸。
- 2) 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定。
- 3) 因突发情况或标准器特殊原因无法提供检测服务的，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 4) 对于没有计量检定规程及校准规范的计量器具，乙方与甲方协商处理。

9. 委托服务

乙方不具备附件《计量器具及各类仪器检定、校准服务清单》中的授权或认可能力时，可委托第三方，委托设备数量不超过设备总量的；委托项目应交由资质条件和技术能力不低于服务方的计量机构实施，并征得甲方同意。

10. 服务培训

乙方需根据甲方需要，提供针对仪器使用、溯源确认、设备管理、期间核查等相关知识免费培训，服务期内至少一次。

11. 专利权、著作权和知识产权

11.1 在本合同项下形成和取得的所有数据、信息、建议和报告等资料，由甲方独家所有，基于本合同项下的研究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工作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乙方仅享有与其相关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署名权。

11.2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出具的检定报告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或产生的任何资料和数据。

11.3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12. 违约责任

12.1 乙方进行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在不符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

12.2 乙方做好对甲方财产（送检仪器设备、技术资料、图纸）的防护，在乙方提供服务时，甲方财产出现损坏或丢失情况的，由乙方承担。

13. 不可抗力

13.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邮件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问题达成新的协议。

14.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 合同变更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形式，并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 合同的生效

16.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手写涂改无效；

16.2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资质能力证明文件

2-1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注：

(1)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本部分提供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本部分提供票据复印件。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0 评标索引

评标索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情况简述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及页码索引
1	粘贴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中的内容	粘贴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中的内容	投标人针对该评分项的简要情况，比如“具有X个XXX、XXX业绩”	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以便评委翻阅
2				
3				
4				
5				
6				
7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1份，以便在开标时使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服务，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专用仪器设备计量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即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邮编：100071）
支付服务费（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投标人其它商务文件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业绩内容描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注：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1 详细的需求理解和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需求理解和技术方案，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和服务要求作出详尽响应，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实施解决方案；
- 2、CNAS 认可能力占比；
- 3、检测场地情况；
-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
- 5、拟投入的检测设备；
- 6、现场计量检测服务承诺；
- 7、提供电子版证书承诺；
- 8、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 9、公正性承诺；
- 10、培训组织方案；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附 1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学历学位	专业	相关资质认证	职称情况	社保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岗位职责
			项目负责人						
			团队成员						
								

注：上述项目组主要人员需按照下表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上述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 说明：（1）提供计量检测相关专业学历/学位证书或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或计量资质证书的技术人员_____人，姓名是：_____；
 （2）在第（1）项人员中，中级技术职称和副高级技术职称人员_____人，姓名是_____；
 （3）在第（1）项人员中，正高级职称人员_____人，姓名是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 11-2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成员个人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学位		年龄		拟任职	
学历/学位（时间、毕业学校、专业）、工作（时间、任职单位、职务）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时间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注：后附证书复印件（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 11-3 承诺函（非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且《计量授权证书附件》中所列项目已覆盖本项目技术需求及附件《计量器具及各类仪器检定、校准服务清单》中的 70%（含）以上内容。

（二）我单位具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证书）。对于贵单位需求计量能力范围内（详见技术需求附件《计量器具及各类仪器检定、校准服务清单》），我单位具有的 CNAS 认可能力占比为_____。

（三）我单位具备独立完成检定、校准项目需要的仪器设备，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数量为_____台。投标文件另附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并加盖我单位公章。

（四）我单位实验室无通报整改、暂停认可等不良记录。

（五）如在贵单位组织的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2026 年专用仪器设备计量服务（项目编号/包号：0747-2661SCCZAB087/01）的招标中获得中标，将保证如下事项：

- 1、承诺为现场设备提供现场计量检测服务，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2、承诺接到贵单位现场设备计量检测服务通知后，到达现场的时间为_____。
- 3、提供电子版检定、校准证书。
- 4、收到服务通知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工作并出具计量证书，若需延长计量时间须经采购人同意。
- 5、具备提供计量应急服务的能力，加急仪器设备在收到计量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工作并出具计量证书。
- 6、保证计量检测技术服务质量满足所参考的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检测方法及其他约定的技术依据。
- 7、保证计量检测数据科学、公正、准确，并就计量校准有关内容接受贵单位监督和咨询。
- 8、我单位不具备附件《计量器具及各类仪器检定、校准服务清单》中的授权或认可能力时，可委托第三方，委托设备数量不超过设备总量的 30%；委托项目应交由资质条件和技术能力不低于我单位的计量机构实施，并征得贵单位同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